#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五0一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 間: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

地 點:本會2樓會議室

主 席:沈委員松地 紀錄:林良壽

(曾主任委員因公務請假,會議由委員互推沈委員松地主持)

出席委員:沈委員松地、杜委員明山、林委員俊欽、張委員杰 欽、陳委員秀月、許委員展榮、黃委員河淇、鄭委 員志雄、歐委員啟訓

請假委員:曾主任委員元煌、張委員智學

列席人員:陳總幹事良駿、王副總幹事清忠、陳組長昭如、吳

組長秀蕙、林主任良壽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會第五00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決定:紀錄確認。

二、各組室報告

第一組

第一案

案由: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,定於110年8月28日(星期六) 舉行投票,報請公鑒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旨揭投票日期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54次委員會議決 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陳「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行程序表」1份。 決定: 洽悉。

#### 第二案

案由: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,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 辦理公民投票期間,定自110年6月1日起至110年8月31 日止,共計3個月,報請公鑒。

說明: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2月4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0511號函辦理。

決定: 洽悉。

#### 乙、討論事項:

第一案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有關四湖鄉公所向雲林縣政府申覆擬增設1處投開票所 乙案,提請審議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10年2月5日府民行二字第10050727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前開號函略以:「…有關該所擬新增投開票所,由 187與188投開票所區域劃分新增,原187投開票所預估投票權人數為868人(1-8鄰)、原188投開票所預估投票權人數為790人(9-13鄰)故配合一併調整後,選舉人數為187投開票所(4-10鄰)705人、188投開票所(11-13鄰)621人,新增之第26個投開票所 (1-3鄰)預估投票權人數為332人…該所表示,經該鄉崙溪部落(1-3鄰)選舉人反映,原投開票所距離甚遠,致行使投票權不便,建議新增一處投開票所…..。
- 三、查本案與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5月22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197號函、109年11月19日中選務字第 1093150487號函規定投開票所設置意旨不符,並於110

年1月28日經本會第500次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: 『不准予增設』在案,有雲林縣選舉委員會110年1月20日雲選一字第1103150009號函示四湖公所在案。

四、本案四湖鄉公所向雲林縣政府申覆擬增設1處投開票所, 是否准予增設,敬請審議。

### 決議:

- 一、請業務主辦單位就現有規定與現況跟公所說明清楚。
- 二、本案依上次會議原決議:不予增設。

丙、臨時動議:無。

丁、散會(同日上午10時0分)